保定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科协〔2020〕22 号　　签发人：孙增军

关于推荐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直学会（团体会员），企业科协，大学科协：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27号）通知要求，现将我市开展推荐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工作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推荐名额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可推荐个人候选人 1 名、奖牌候选团队 1 个。

二、推荐工作程序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推荐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推荐工作。

（二）产生拟推荐对象。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出拟推荐对象并公示。

（三）审核与评审。各推荐渠道要对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工作规范性和相关推荐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相关民主程序产生推荐对象并公示。

三、材料报送

（一）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1.推荐工作报告。包括:（1）推荐工作情况（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2）《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人推荐表》《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团队推荐表》;（3）推荐渠道公示材料。

推荐工作报告须加盖推荐渠道公章，其中：各县（市、区）推荐的，加盖县（市、区）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注：既有非涉密推荐又有涉密推荐的渠道须出具非涉密推荐和涉密推荐两份推荐情况报告。

2.推荐对象材料。包括:（1）《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纸制版一式 17 份，其中原件 5 份，复印件 12 份，请勿塑封;（2）附件材料 1 套并装订成册，其中候选人根据《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重要成果列表”栏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候选团队提交“主要成绩和贡献”栏涉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3）《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 4 份;（4）《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 4 份;（5）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 份。（6）非涉密推荐提供推荐材料非涉密证明（保密审查部门或所在单位签章）1 份；涉密推荐须注明密级并提供推荐材料保密审查证明 1 份。

四、报送时间

因时间紧迫，请各单位务于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市科协组宣部（太行大厦 323 房间）。电子版发送至组宣部邮箱：bdkxzxb@163.com。

过期不予接收。

联　系　人：王 芳　熊 江

联系电话：0312-5077562

（评选条件、要求等内容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27 号）通知精神，相关表格可到中国科协网站—通知公告—组织人才进行下载）

保定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4月16日